

新北市政府 函(稿)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余政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176
 傳真：(02)29646368
 電子信箱：AR247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新北府觀管字第1142629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郵寄種類：掛號附送證書(正本)
 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

主旨：有關貴公司代理申請於本市淡水區觀海路83號場所「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一案，同意所請，並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至本府觀光旅遊局繳交新臺幣4,000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下稱使用辦法)第7、10條規定

會辦單位：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約僱人員 余政萱 股長 詹 專員 鄭松茂 觀光管理科 蔡文忠 科長	核稿 副秘書長 秘書長 副市長	市長 代為決行 蔡文忠 觀光管理科 蔡文忠 科長
校對 約僱人員 余政萱	監印	發文



裝
訂
線

余政萱創

觀光旅遊局



1/2



及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辦理兼復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5日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機關收文日期：114年12月24日）。

二、按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定有明文。

三、本案同意溫泉標章標識牌登記事項如下：

(一)使用事業名稱：福容大飯店淡水漁人碼頭。

(二)營業處所：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83號。

(三)泉質：氯化物碳酸氫鹽泉。

(四)溫度：攝氏40.1度。

(五)成份：總溶解固體量4,600(mg/L)、碳酸氫根離子1,030(mg/L)、氯離子2,170(mg/L)。

(六)標識牌製發機關：新北市政府。

(七)標識牌編號：第029-4號。

(八)有效期間：民國115年3月2日起至民國118年3月3日止。

四、按新北市溫泉標章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申請發給、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時，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及同標準第4條規定：「……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者，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3,000元。」，請至本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大樓26樓)繳交相關費用新臺幣4,000元(含審查費1,000元及說明牌3,000元)，辦理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3時。

五、待溫泉標章標識牌上說明牌完成後，將另行通知領取，尚未領取換發後說明牌前，請將本件公文影附張貼於溫泉標章標識牌旁明顯處，以提供消費者識別，領取說明牌後需



置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並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

- 六、按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應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七、按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當然失效，有效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屆滿2個月前，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但溫泉水權、供水證明或溫泉供應契約存續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 八、按使用辦法第11條規定，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應於毀損或變更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
- 九、本案處分僅就所送溫泉水權狀、溫泉泉質檢驗證明書、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等相關申請書件，依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核（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另依同辦法第14條但書之規定，倘相關文件有遭撤銷、廢止、失效等情事，本府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
- 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如下：
 - (一)於適當處所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
 - (二)浴室及儲水槽等空間機械抽風換氣裝置。
 - (三)有毒氣體偵測警示。
 - (四)溫度標示於明顯可見之處。
 - (五)防滑設施及急救鈴裝置。
 - (六)相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 (七)每半年需填報溫泉場所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並於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報本府備查。
- 十一、副本抄送本府各相關主管機關，請續依各主管法規妥

處，共同維護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另交通部觀光署則協助公開資訊網路。

十二、如不服本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接到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

十三、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本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填寫問卷，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許閔勳)

副本：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美珠)、交通部觀光署、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密等：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
單位：觀光旅遊局

承辦人：余政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176

附件：如說明二、專員鄭松茂

主旨：為辦理本市淡水區觀海路83號場所「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限屆滿換發申請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及第10條規定暨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15日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辦理（機關收文日期：114年12月24日）。
- 二、按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檢具第7條第1項申請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換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及同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溫泉



會辦單位：

第三層決行		市長
承辦單位 約僱人 余政萱 股長 詹... 專員 鄭松茂 觀光管理科長 蔡...	核稿 副秘書長 秘書長 副市長	代為決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觀光管理科長 蔡...

余政萱創

觀光旅遊局



裝訂線

使用事業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經檢視所附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尚符合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規定，檢陳本案溫泉標章審查表1份(詳附件2) **專員鄭松茂** 審查結果如下：

(一)溫泉使用事業類別：觀光旅館業（100年5月17日國際觀光旅館營業執照）。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郭美珠。

(三)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113年8月12日取得第F1012044號溫泉水權狀，核准溫泉水權年限自113年8月5日至116年8月4日止。

(四)溫泉標準檢驗：經交通部觀光署認可之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4日出具之溫泉檢驗證明書，符合溫泉標準(泉質類別：氯化物碳酸氫鹽泉、泉溫攝氏40.1度)。

(五)水質微生物檢驗：經本府衛生局114年12月2日檢驗合格。

(六)原使用溫泉標章：原核准期限為112年3月2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114年12月24日繳回原面片。

三、本案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申報等事項，由相關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管理。

四、檢附114年8月7日新北市政府溫泉標章申請、換發及補發現勘紀錄表1份(詳附件3) **專員鄭松茂**

擬辦：奉核後，依附函(稿)同意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並函復申請人。

新北市政府溫泉使用事業 申請/換發 溫泉標章

審查表

114.3.11 版

申請日期：114 年 12 月 15 日

溫泉 使用 事業	營業 名稱	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		事業 名稱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業別	觀光旅館	
項次	審 查 事 項	審查結果		檢附書件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一	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 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事業登記	✓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營業項目	✓			
二	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其負責人之身 分證明文件；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代表人郭美珠身分證 影本		
三	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	✓		溫泉水權狀溫泉水權 第 F1012044 號	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新北府水政字第 1131576109 號函取得 第 F1012044 號溫泉水 權狀，核准溫泉水權年 限自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至 116 年 8 月 4 日止。	
四	申請前 3 個月內經交通部 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 認可之機關(構)、團體檢 驗證明書	檢驗機構資格	✓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		
		溫泉標準	✓	合格		
		有效期限 (申請前 3 個月內)	✓	報告日期：114/12/24		
五	申請前 2 個月內衛生單位 出具最近 1 次合格之溫泉 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報告	水質檢驗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水 質檢驗報告		
		有效期限 (申請前 2 個月內)	✓	報告日期：114/12/2		
六	委託申請時，應提出委託 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 件	身分證明文件	✓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 司(代理人：許閔勳)		
		委託書	✓	委託書		
七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 政府指定之文件	公安簽證	✓	報告日期：114/6/30		
		消防檢查	✓	報告日期：114/9/28		

約僱員 余政萱

股長 詹 昊

專員 鄭松茂

觀光管理科 蔡文中
科 長

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申請日期：114 年 12 月 15 日

溫泉使用事業名稱	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
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郭美珠
營業處所	2 5 1 5 5 新北市 淡水 市區 鄉鎮 里 鄰 觀海 街 段 巷 弄 83 號 樓之
供給溫泉之溫泉取供事業名稱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免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其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法人、非法人團體者，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溫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供水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申請前 3 個月內經交通部、團體檢驗符合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申請前 2 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六、委託申請時，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七、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八、原溫泉標章標識牌。

申請人：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公司或行號應蓋印鑑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郭美珠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A 2 1 0 0 0 0 8 4 6

電話：(02)2628-7777

通訊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代理人：許閔勳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E 1 2 9 3 1 3 1 0 8

電話：(02)2805-9958 分機 8178

通訊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中華民國身分證

姓名 郭 美 珠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4 年 4 月 15 日 性別 女

發證日期 民國100年10月17日(新北市)換發 A210000846

借供辦理過戶樣章使用



父 郭 朝 枝 母 郭 詹 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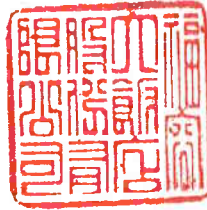
配偶 郭 朝 枝 役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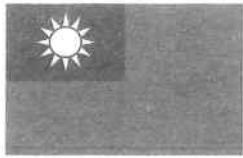
出生地 臺北市

住址 新北市五股區德善里28鄰
成泰路一段139巷28號六樓



0042358309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地下水溫泉水權變更暨展限登

記依水利法第 37 條規定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發給水權狀以資證明

發文字號 新北府水政字第 1131576109 號
 水權狀號 第 F1012044 號
 申請日期 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水權人姓名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水權年限 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至民國 116 年 8 月 4 日止
 用水標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水水源 地下水
 用水範圍 淡水區海天段商業綜合大樓、福容大飯店台北店、福容大飯店林口長庚店、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 250 巷 4 號(案名:麗寶 T1)及福容大飯店淡水漁人碼頭店共 5 案
 使用方設鋼管井 1 座、井徑 355.6 公釐用 45 匹馬力口徑 76.2 公釐電動抽水機 1 臺
 引水地點 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25-13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每月引水日數(日)	31	28	31	30	31	30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3.42	13.42	13.42	13.42	13.42	13.42
月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月引水日數(日)	31	31	30	31	30	31
每日引用水量(每秒立方公尺)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0.0082
每日用水時間(小時)	13.42	13.42	13.42	13.42	13.42	13.42

水頭高度(水利用) 公尺 水井深度(地下水用) 1500 公尺

登記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前次申請未定定期限者，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2. 依本水權狀規定之使用量，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3. 依本水權狀規定之使用量，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4. 核發後，應於 60 日內(即民國 116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2 日)檢具申請書、最近 3 年用水紀錄表、引水地點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騰本、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申請書、最近 3 年用水紀錄表、引水地點分區使用證明書、主井及觀測井自計式水權狀、需水量計算表、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騰本、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申請書。
5. 逐位溫泉水取用紀錄表，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6. 如溫泉水取用紀錄表，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7. 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8. 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9. 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10. 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11. 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12. 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13. 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14. 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15. 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16. 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17. 應於本水權狀發給之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水利局申請補正。



上給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收執

市長 侯友宜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1250206

11

溫泉檢驗證明書

申請單位：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漁人碼頭分公司 溫泉名稱：淡水溫泉
 營業處所：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檢驗單位：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02)2299-0212-4
 聯絡人：連怡婷

(一) 溫泉現地調查結果

採樣日期：114.12.23

水質特徵	顏色：微黃 味道：無味 雜質：無雜質 其他：無	泉溫	使用端出水口：40.1℃ 儲槽出水口：40.6℃ 檢測時氣溫：24.6℃
酸鹼度	使用端出水口 pH 值：8.6 儲槽出水口 pH 值：7.9	溫泉取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湧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發方式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溫泉取供事業供水
供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放流不回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回流處理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冷卻 <input type="checkbox"/> 加水降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熱增溫	換水頻率：每週二次 其他：無	


(二) 溫泉成分檢驗結果：

檢驗完成日期：114.12.24

檢驗項目	檢驗值(mg/L)		檢驗方法	檢驗項目	檢驗值(mg/L)		檢驗方法
	使用端出水口	儲槽出水口			使用端出水口	儲槽出水口	
總溶解固體量	4600	15900	原水過濾法	陰離子成分：			
				碳酸氫根離子	1030	3790	滴定法
				氯離子	2170	7110	硝酸汞滴定法

(三) 泉質類別：氯化物碳酸氫鹽泉

檢驗證明：

符合溫泉標準合格證章 1. 泉溫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攝氏 30 度以上。 2.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一款總溶解固體量 500 mg/L 以上。 3.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二款第一項碳酸氫根離子 250 mg/L 以上。 4. 泉質符合溫泉標準第二條第二款第三項氯離子 250 mg/L 以上。	檢驗機關（構）、團體簽章 
---	---



報告編號：EZ114H0141

委 託 書

本人因無法親自前往辦理申請、換發、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茲委託 許閔勛 前往貴府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

委託人：郭美珠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A2790000846

電話：(02)2628-7777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受委託人：許閔勛



簽章

【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9313108

電話：(02)2805-9958 分機 8178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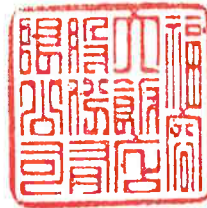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1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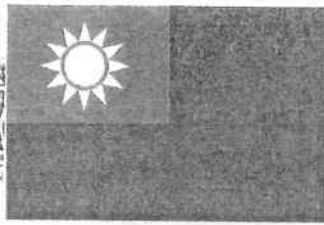
受委託人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姓名 許 閔 勛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4 年 6 月 13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新北市) 補發	統一編號 F129313108
父 許 錫 國 母 林 秀 芳	配偶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北縣	住址 新北市淡水區新春里15鄰 新春街103之12號四樓
	
0070937424	

許閔勛

影本與正本相符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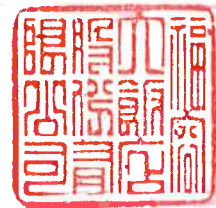
查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所營 國際觀光旅館
經審查合格應准發給執照以憑營業

- 一、公司名稱：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代表人：郭美珠
- 三、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地下 2 樓
- 四、觀光旅館名稱：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
- 五、觀光旅館地址：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 六、業務範圍：
 - (一)客房出租。
 - (二)附設餐飲、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及商店之經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上列業務之經營如涉及營業場所之變更者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交通部觀光局長

郭美珠



中華民國

月 17 日核發



字第 壹叁伍零 號



稽查地點: 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

稽查日期:115.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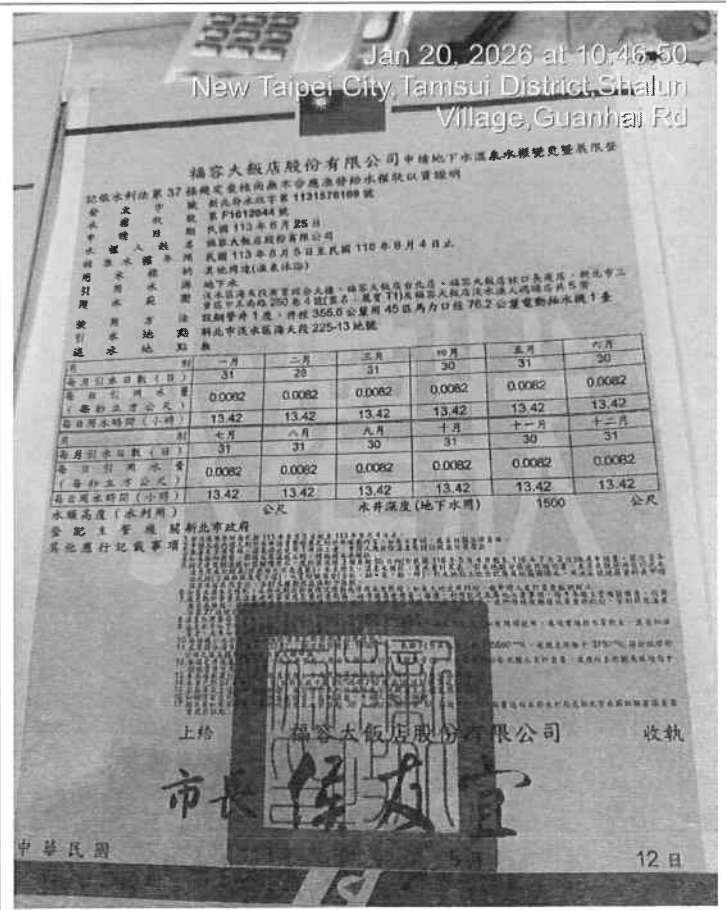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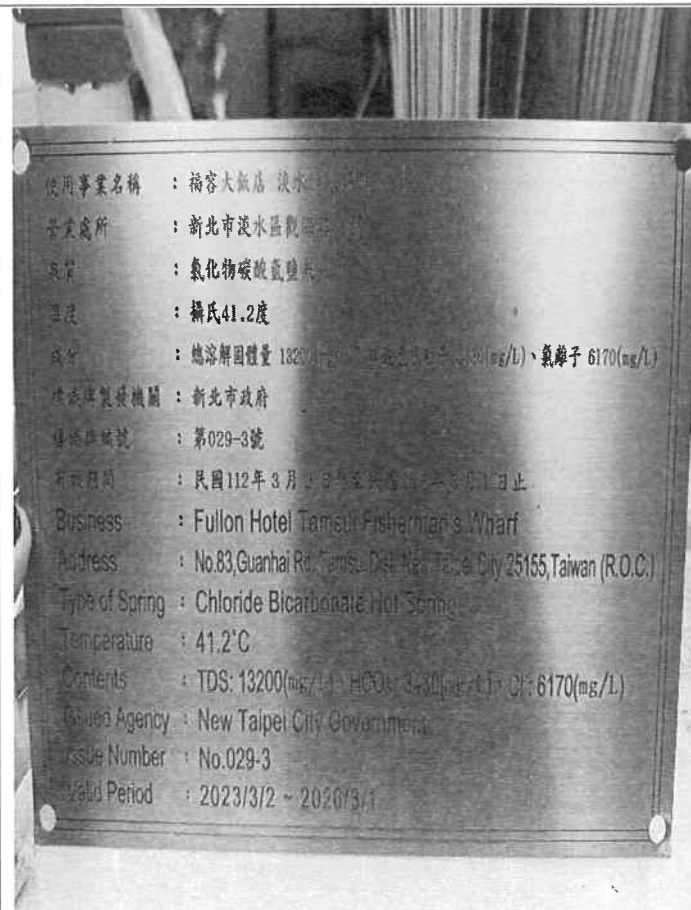
觀光旅館業登記證

溫泉專用標識



溫泉專用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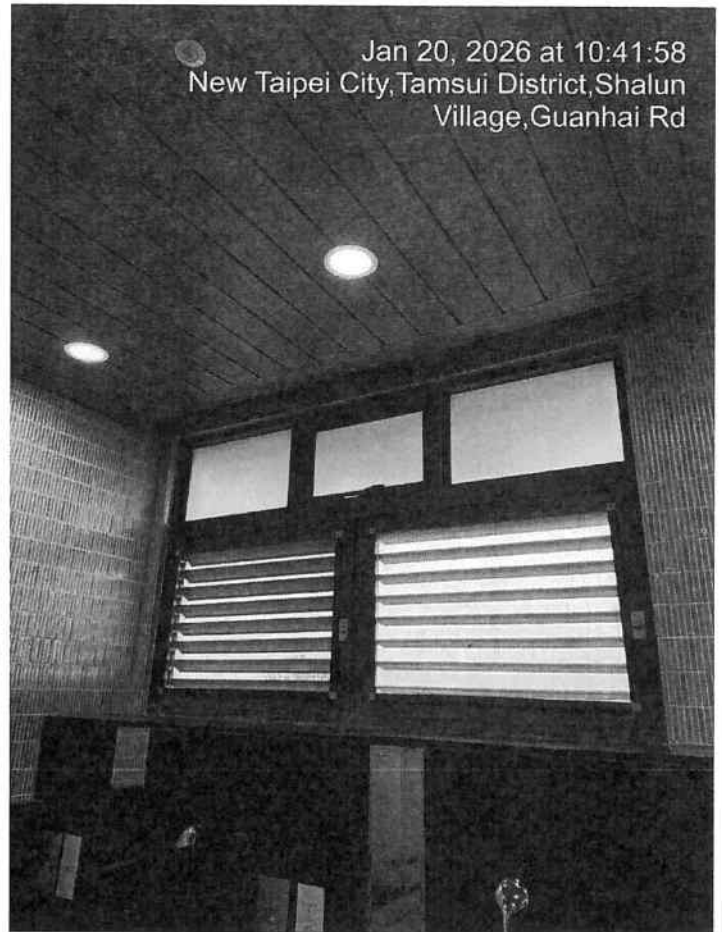
溫泉水權狀



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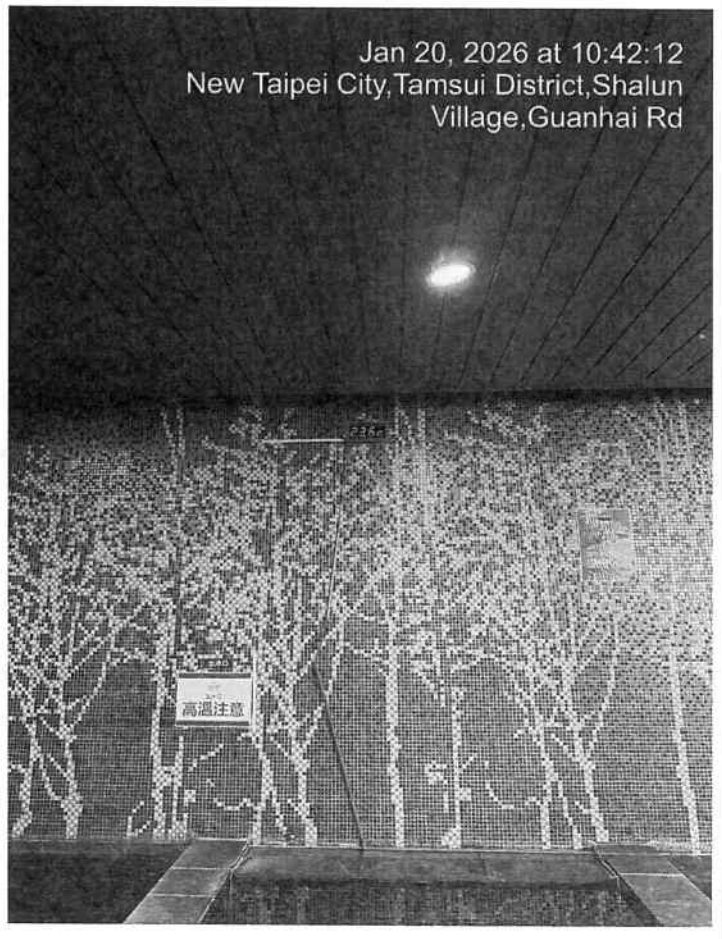
通風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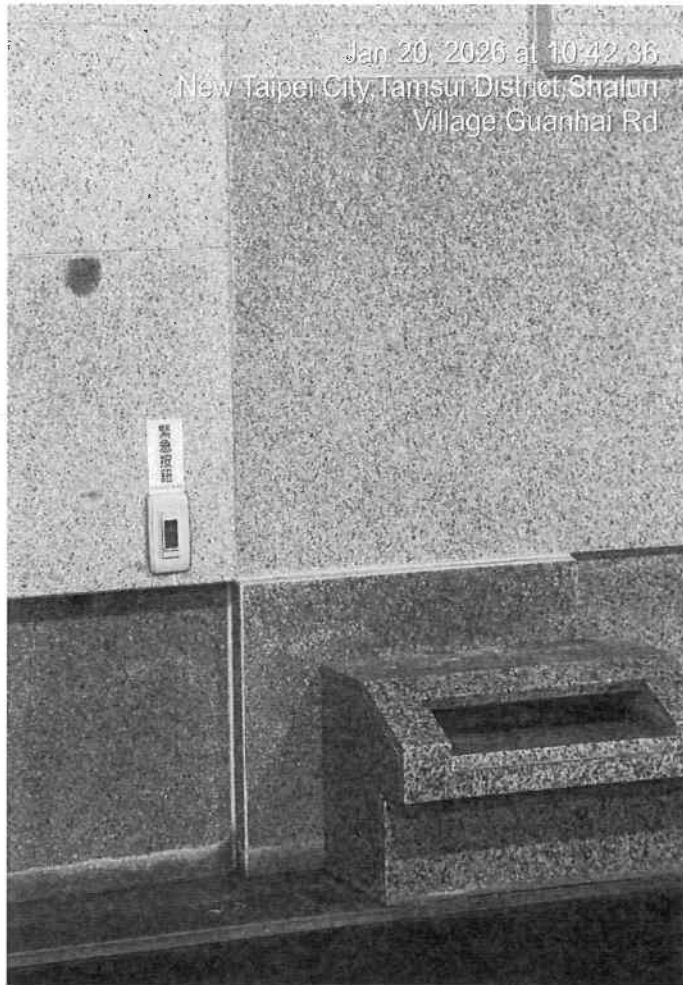
防滑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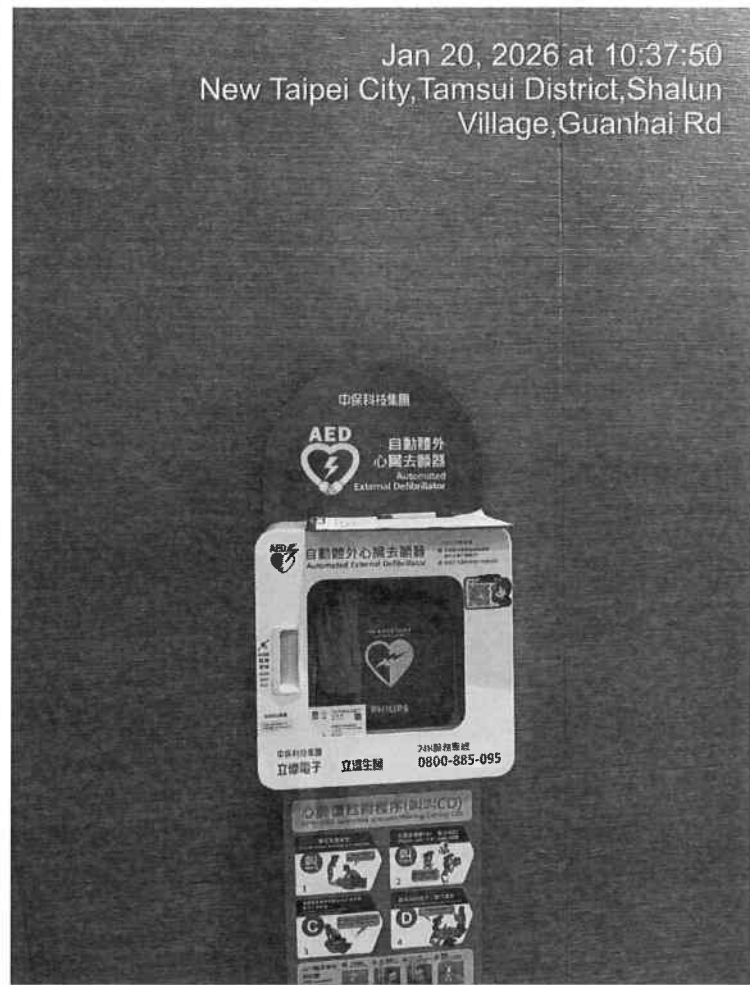
高溫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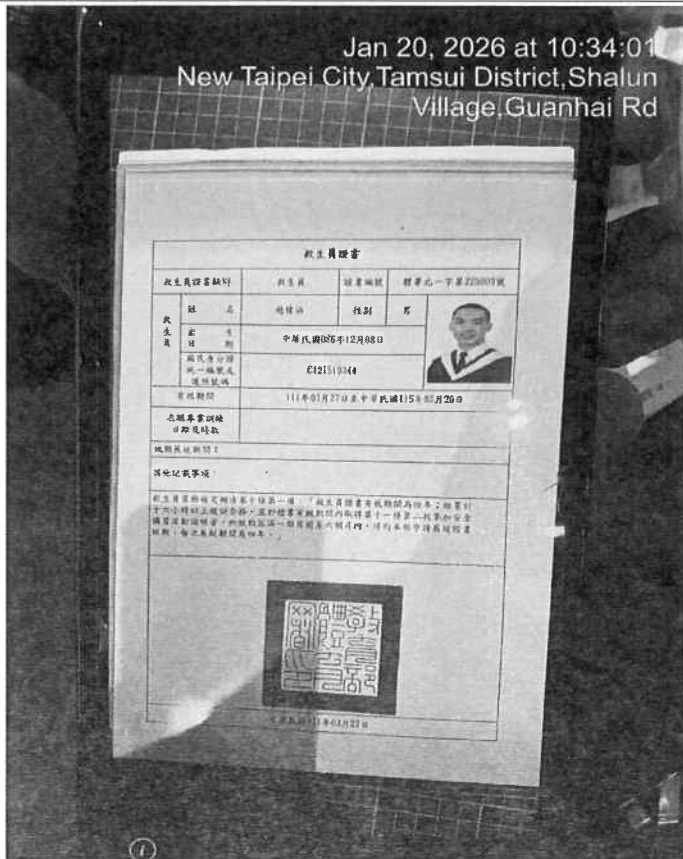
緊急呼救設施



AED 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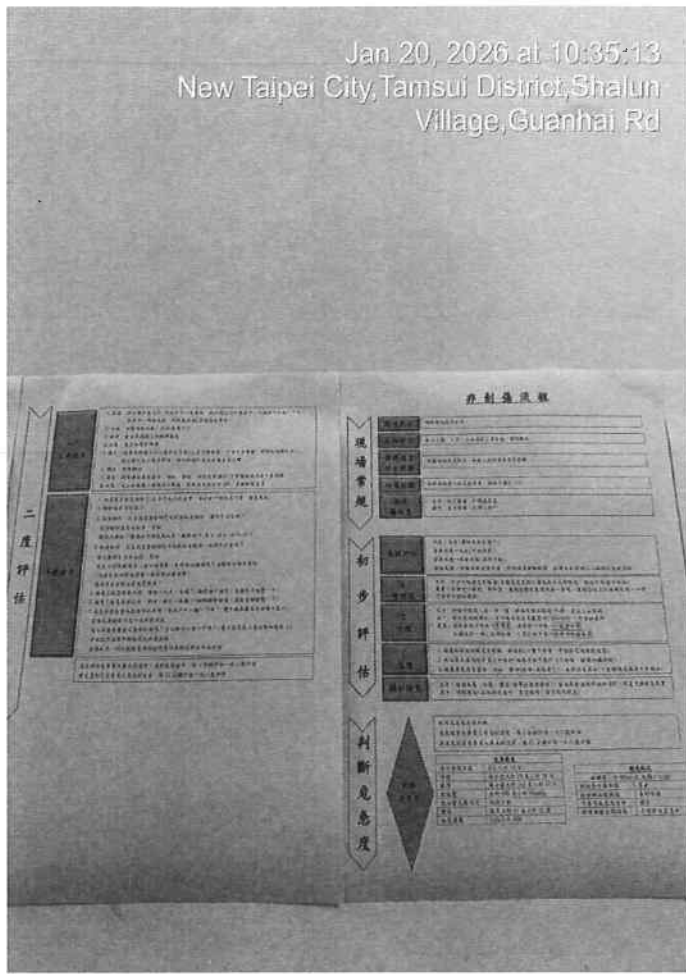
從業人員安全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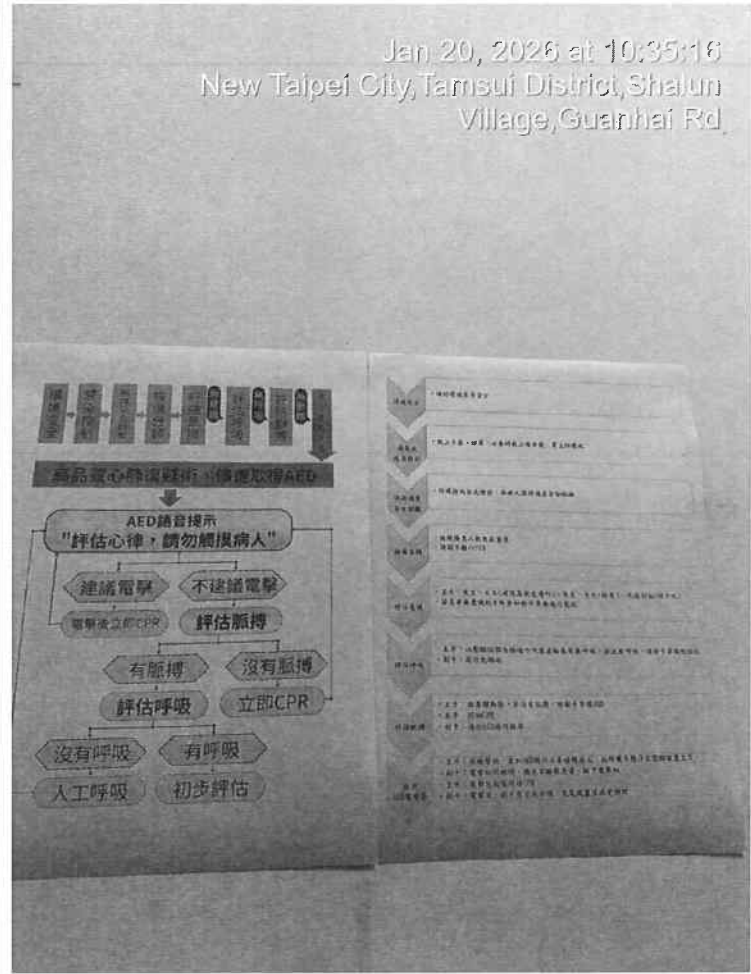
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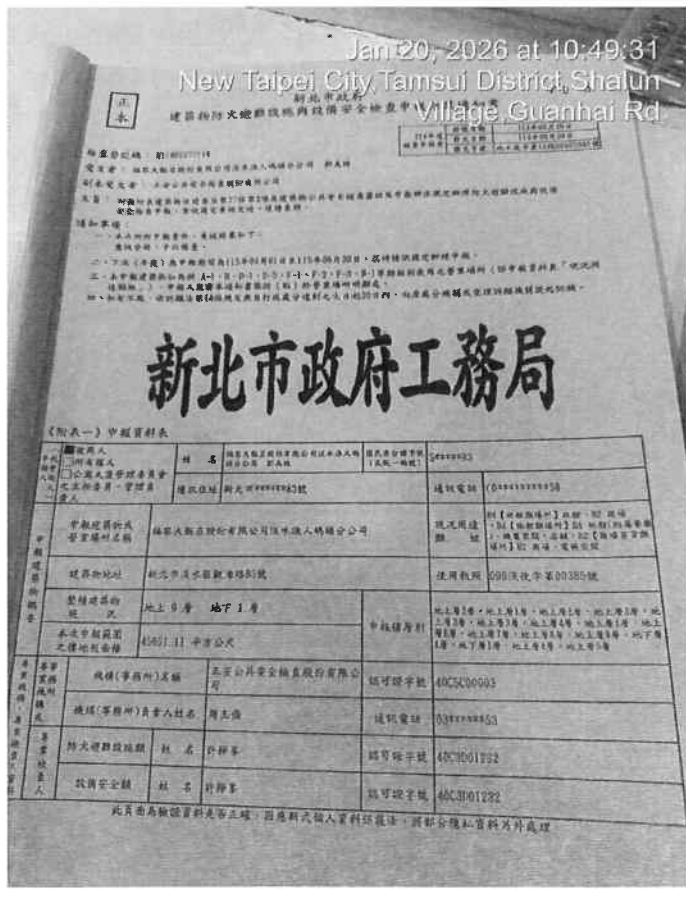
傷患處置程序



傷患處置程序



公安申報



消防申報



使用事業名稱 : 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
營業處所 : 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80號
泉質 : 氯化物碳酸氫鹽泉
溫度 : 攝氏41.2度
成分 : 總溶解固體量 13200(mg/L)、碳酸氫根離子 3430(mg/L)、氯離子 6170(mg/L)
標識牌製發機關 : 新北市政府
標識牌編號 : 第029-3號
有效期間 : 民國112年3月2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日止
Business : Fullon Hotel Tamsui Fisherman's Wharf
Address : No.83,Guanhai Rd.,Tamsui Dist.,New Taipei City 25155,Taiwan (R.O.C.)
Type of Spring : Chloride Bicarbonate Hot Spring
Temperature : 41.2°C
Contents : TDS: 13200(mg/L)、HCO₃⁻: 3430(mg/L)、Cl⁻: 6170(mg/L)
Issued Agency :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Issue Number : No.029-3
Valid Period : 2023/3/2 ~ 2026/3/1

【溫泉標章標識牌文字稿】

使用事業名稱：福容大飯店 淡水漁人碼頭

營業處所：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83 號

泉質：氯化物碳酸氫鹽泉

溫度：攝氏 40.1 度

成分：總溶解固體量 4600 (mg/L) 碳酸氫根離子 1030 (mg/L) 氯離子 2170 (mg/L)

標識牌製發機關：新北市政府

標識牌編號：第 029-4 號

有效期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3 月 3 日止

Business : Fullon Hotel Tamsui Fisherman's Wharf

Address : No.83,Guanhai Rd., Tamsui Dist., New Taipei City 25155, Taiwan (R.O.C.)

Type of Spring : Chloride Bicarbonate Hot Spring

Temperature : 40.1°C

Contents : TDS: 4600(mg/L) HCO_3^- : 1030 (mg/L) Cl^- :2170 (mg/L)

Issued Agency :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Issue Number : No. 029-4

Valid Period : 2026/3/2~2029/3/3